

▶ 主要保險產品

財產保險	綜合住院保險計劃
現金保險	旅遊綜合保險
盜竊保險	旅遊保險卡
家居保險	中國遊保險
建築工程全險	人身平安保險
安裝工程全險	學生人身平安保險
公眾責任保險	貨運保險
樓宇綜合保	船舶保險
家傭綜合保險	運輸責任保險
僱員賠償保險	航天保險
僱員團體醫療保險	汽車保險
醫療保險	自駕遊-跨境車主責任保險
意外急救醫療保險	中港跨境車主責任保險
住院現金保險計劃	

客戶服務熱線 (852) 3716 1616

中國太平保險(香港)有限公司

China Taiping Insurance (HK) Company Limited

香港北角京華道18號15樓

15/F., 18 King Wah Road, North Point, Hong Kong

電話 Tel: (852) 2815 1551 傳真 Fax: (852) 2541 6567

www.hk.ontaping.com

L-PP-JF-19-082015-5000

火災保險



中國太平保險(香港)有限公司
China Taiping Insurance (HK) Company Limited

雖然香港樓宇建築結構不斷改進，新廈有較完善的防火設施。但是火災事故經常發生，為了保障突如其來的損失，需要未雨綢繆，故為閣下財產投保火災保險是十分重要。此外，只須付出少許附加費，亦可獲得因水喉爆裂、自動防火花灑滲漏、煤氣、石油氣爆炸或颱風等保險保障。

可承保財物

投保人可根據需要選擇投保下列財物，但投保人必須有保險權益：

房屋樓宇結構	一般無需為地基投保火險，故投保時應只考慮建築物上蓋重建費用，附加建築物須特別列明。
室內財物	1. 傢具、裝修、設備包括生財器具 2. 商品、貨物、製成品、半製成品及原料 3. 機器及機器附件、公模須特別列明
其他可保項目	1. 租金 2. 清理受損承保財物費用 3. 建築師及則師費用

承保風險

投保人可選擇投保下列保險：

火災基本險	1 意外失火包括煙燻及施救引致之水濕 2 電擊 3 住宅煤氣或石油氣爆炸
附加特別保障 AP1	除包括火災基本險外，還包括 * 4 爆水喉 5 花灑滲漏及 6 爆炸
附加特別保障 AP2	除特別保障AP1全部風險外，還包括 * 7 颱風包括水浸（戶外光管招牌須特別列明） * 8 地震包括水浸 9 罷工及暴動 10 刑事毀壞 * 11 馬路車輛衝撞 12 飛機飛行物墜下
財產一切險	一切外來意外引致承保物之損失，惟保單內列明之不保風險或不保財物則不能獲得賠償。

* 每次事故，保戶須自負核定損失後首HKD3,000作為免賠額。

不保財產

除特別聲明，火險保單並不承保金銀珠寶、各類貨幣、有價證券、藝術品、畫稿、模型、帳冊紀錄及電腦紀錄等，詳情請參閱保險單。

保險期限

一般以一年為期，但亦可按月投保，惟保費會酌量提高。

保險金額

投保人必須小心釐訂保險金額。因遇發生賠償時，若保險金額少於全部受保物品之價值，則按比例賠償。

其他有關保險

火災基本險及其特別保障能為閣下財產提供大部份保障，為進一步擴大保障範圍，閣下也可選擇購買以下保險：

盜竊保險

只保有破壞痕跡或暴力行為之盜竊引致承保物之損失。

後果損失險

投保人除為財產投購上述實物損失保險外，尚可投保因財產受損失後導致暫時終止營業，生產受影響，營業額下降而引致之毛利損失或固定開支等損失。

投保手續

1. 投保人要保的財產可按照投保單所列的項目，予以逐項填寫清楚。
2. 火災賠償是根據所保財產失火時的實際市值計算的。投保時應估計現值，十足投保，多保了浪費保費，得不到多餘的賠償，少保了則少保之數由保戶自保須按比例攤算。
3. 權利轉讓、抵押、分期付款、遷移、改訂門牌、增減保額或所在房屋的使用性質有變更時，均請書面通知保險公司，俾能出批單保障投保人之權益。
4. 托管、托售或代客加工、包裝的貨物均請在投保時註明。

火災後索賠手續

發生火災後，保戶應立即通知保險公司，並在下列各點予保險公司或委託之公證行以便利及合作即可得到迅速賠償：

1. 在保險公司代表或公證行人員未到達前，勿將被焚物件搬動，請保持受損場所的現狀。
2. 在15天內以書面開具損失清單，提出要求賠償數額連同各項單據，送交保險公司或受理勘估損失的公證行。
3. 聲明有多少其他保險公司共保，以便統計各公司應賠償數目。

* 本單張只作一般性簡介。有關條文細節，應以保險單為準。